（上接B295版）

2025年，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这一年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规划及业务拓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含现有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9,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龙腾电子、龙腾香港、龙腾越南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龙腾香港、龙腾越南的日常经营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龙腾光电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上交所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强化市场竞争力，规范公司治理，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领取报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陶园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龙腾光电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龙腾光电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8.84万股。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归属条件未成就，故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94.29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13万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龙腾光电公司章程（2026年4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并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制度。

本议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项议案中部分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龙腾光电股东会议事规则（2026年4月）》《龙腾光电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4月）》《龙腾光电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6年4月）》《龙腾光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进行了充分讨论，认为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6

##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腾光电"）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8,216,969.1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91,642,636.94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未达到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未达到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来资金投入需求、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等因素，2025年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项目建设、技术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和产能优化等方面，以保持和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7

##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经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年计提 | 转回或转销 | 汇率变动 | 期末余额 |
|---|---|---|---|---|---|
| 一、信用减值准备 | 799.99 | 2.30 | 393.41 | -4.55 | 404.33 |
| 其中：应收账款 | 638.00 | - | 389.52 | -4.50 | 243.99 |
| 其他应收款 | 161.99 | 2.30 | 3.89 | -0.05 | 160.35 |
| 二、存货跌价准备 | 15,786.62 | 10,468.51 | 14,152.50 | - | 12,102.63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720.98 | - | 589.72 | - | 131.26 |
| 合计 | 17,307.58 | 10,470.81 | 15,135.62 | -4.55 | 12,638.22 |

（二）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公司2025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2,102.63万元，其中2024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5,786.62万元，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10,468.51万元，转回或转销为14,152.50万元，2025年度公司存货减值损失影响利润总额合计为3,683.99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1、坏账准备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并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证据表明资产被闲置、有终止使用计划或市价大幅下跌、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上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0,470.81万元，转回或转销合计15,135.62万元，减值损失共影响公司2025年年度合并利润总额4,664.81万元。

2025年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8

##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昆山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 18,000万元 | 0万元 | 是 | 否 |
| 龙腾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21,500万元 | 0万元 | 是 | 否 |
| 龙腾光电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 3,500万元 | 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0,0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2.45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昆山龙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电子"）、龙腾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香港"）、龙腾光电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越南"）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为全资子公司龙腾香港、龙腾越南的日常经营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付款担保、采购担保、销售担保、质量担保等。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一、对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 | | | | | | | | |
| 龙腾光电 | 龙腾电子 | 100% | 0.36% | 0 | 18,000万元 | 4.41%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否 | 否 |
| 龙腾光电 | 龙腾香港 | 100% | 61.30% | 0 | 21,500万元 | 5.27% | | 否 | 否 |
| 龙腾光电 | 龙腾越南 | 100% | 51.29% | 0 | 3,500万元 | 0.86% | | 否 | 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昆山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昆山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龙腾光电持有100%股权 | | |
| 法定代表人 | 林世宏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37424821846 | | |
| 成立时间 | 2002年10月8日 | | |
| 注册地 | 江苏省昆山综合保税区新巷路68号 | | |
| 注册资本 | 61,6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开发、生产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屏（LCM模块）、液晶电视、平板显示器专用精密导光板、背光模组及灯管）以及电脑周边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以及电脑周边产品的检测及维修业务；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配套产品的关键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数码产品的销售；新型显示技术开发、咨询、检验检测服务及技术转让；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以及电脑周边产品的开发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的租赁；自有厂房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7,156.28 | 55,311.79 |
| | 负债总额 | 167.77 | 7,363.13 |
| | 资产净额 | 46,988.51 | 47,948.65 |
| | 营业收入 | 19,059.14 | 88,684.05 |
| | 净利润 | -960.15 | 136.26 |

2、龙腾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龙腾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龙腾光电持有100%股权 | | |
| 董事 | 蔡志承 | | |
| 注册证书号码 | 3218846 | | |
| 成立时间 | 2022年12月19日 | | |
| 注册地 | 香港德辅道中161-167号香港贸易中心5楼 | | |
| 注册资本 | 142.168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电子产品销售、技术开发与服务、供应链管理、国际贸易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8,306.22 | 31,668.31 |
| | 负债总额 | 11,222.57 | 27,985.28 |
| | 资产净额 | 7,083.65 | 3,683.03 |
| | 营业收入 | 45,953.23 | 89,329.48 |
| | 净利润 | 660.25 | 1,620.16 |

3、龙腾光电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龙腾光电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龙腾香港持有100%股权 | | |
| 法定代表人 | 林世宏 | | |
| 营业执照号码 | 0700887595 | | |
| 成立时间 | 2024年10月30日 | | |
| 注册地 | 越南宁平省黎湖坊同文IV工业区CN-04地块 | | |
| 注册资本 | 4,240.74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生产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其他未分类的商业支持服务；综合批发；其他设备维修：维修保养各类设备（汽车显示器、医疗显示器、可穿戴设备、电视显示器等）；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维修：维修、保养、维护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显示器、模块等）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418.39 | 1,343.04 |
| | 负债总额 | 2,778.91 | 0 |
| | 资产净额 | 2,639.48 | 1,343.04 |
| | 营业收入 | 30.22 | 0 |
| | 净利润 | -1,435.79 | -94.63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龙腾电子、龙腾香港、龙腾越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拟计划担保事项为对龙腾电子、龙腾香港、龙腾越南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及对龙腾香港、龙腾越南的日常经营提供担保，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具体担保范围、金额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龙腾电子、龙腾香港、龙腾越南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其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龙腾电子、龙腾香港、龙腾越南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龙腾香港、龙腾越南的日常经营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实际担保余额之和），其中公司已批准但尚未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5%及总资产的1.49%。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9

##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 | |
|---|---|
| 投资金额 | 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
| 投资种类 |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收益凭证等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腾光电"）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用于购买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交易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现金管理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严格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有效开展、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金投向合法合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处理。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0

##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 | | |
|---|---|---|
| 交易目的 | □获取投资收益<br>√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br>□其他：________ | |
| 交易品种 | 远期结售汇、期权、掉期（互换）等业务 | |
| 交易金额 |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 4,200.00 |
| |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 70,000.00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 |
| 交易期限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或"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等，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使用美元结算，另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为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0.4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将按照风险中性管理原则，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掉期（互换）等金融衍生品业务。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日元、越南盾等。

（五）交易期限

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

因市场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

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可能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而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履约风险

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

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交易结构简单的金融衍生品，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衍生品交易。

3、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交易。

4、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5、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如下：

| | |
|---|---|
|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 □是 √否 |
|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 □是 √否 |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1

##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1982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9月18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5）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6）截至2025年末，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5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1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2人。

（7）公证天业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9,306.4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4,980.1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706.31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80家，审计收费总额8,548.62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89.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在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公证天业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3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3次，15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1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2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滕飞

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华昌化工（002274）、建研院（603183）、国芯科技（688262）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晶

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天孚通信（300394）、津荣天宇（300988）、苏州龙杰（603332），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雷

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商络电子（300975）、派克新材（605123）、天元智能（603273）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9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8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的执业情况进行了解和审查，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相应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相关要求。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职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2

##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或"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的日期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解释第19号》，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9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3

##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2日，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r>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在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前，仍由原法定代表人继续履职。 |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r>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在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前，仍由原法定代表人继续履职。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br>……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br>…… |
|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千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千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 |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br>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br>（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br>（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br>（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br>（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br>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br>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九十条 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非职工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br>股东会就选举非职工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非职工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 | 第九十一条 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非职工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br>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非职工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非职工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 |
|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br>以上期间，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br>以上期间，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br>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
|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br>……<br>本章程规定的交易是指《上市规则》7.1.1条规定的相关事项，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br>……<br>本章程规定的交易是指《上市规则》7.1.1条规定的相关事项，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的，应由董事会审议：<br>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千分之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百万元，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以下标准的，应由董事会审议：<br>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千分之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百万元，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及将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职能部门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公司章程（2026年4月）》。

二、修订和制定公司其他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同时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多项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本次部分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4

##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腾光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所处工作岗位、专业能力及履职情况确定其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2.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3.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9.6万元（税前），按月发放。若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就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公司董事因出席公司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所处工作岗位、专业能力及履职情况确定其薪酬，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三）其他事项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5

##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腾光电"）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12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苏州市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1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薛文进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4）。

6、2022年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薛文进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7、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

8、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核实。

1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龙腾光电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龙腾光电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8.84万股。

2、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归属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故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94.29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13万股。至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稳定性。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龙腾光电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作废数量和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龙腾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